

# Hong Kong Youth Sports Association 香港青年體育會



總會：

電話：2247 5252 傳真：3007 8752

地址：九龍中央郵箱 73360 號

電郵：info@hkysa.hk

觀塘分會：

電話：2342 4320 傳真：3016 9769

地址：九龍觀塘巧明街 114 號迅達工業中心 7 樓 B 室

電郵：kt@hkysa.hk

荔枝角分會：

電話：3996 7611 傳真：8148 8655

地址：九龍青山道 489-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C 座 6 樓 8 室

電郵：lck@hkysa.hk

## 報名規則

### 適用範圍

1. 此報名規則只適用於總會及各分會舉辦的課程，如總會或各分會與第三者機構合辦的課程則不適用。

### 會籍使用細則

1. 會員費港幣\$50，有效期一年，由繳費當天起計。如續會則由到期日起計。
2. 已繳交的會員費，不論任何理由，一律不可發還。
3. 會員優惠只限會籍有效期內使用。
4. 補發會員証費用為 10 元正。本會保留更改一切細則之權利。

### 退款手續

1. 課程費用不設現金退款。
2. 以支票繳付學費者，本會代為撕毀，不會退還。
3. 收到退款申請後，本會將於十二個工作天內以轉賬形式退回已繳交的學費(需提供銀行名稱及戶口號碼，以便退還)。

### 繳交學費事項

1. 如選擇以支票繳交學費，避免錯漏，請在支票背後寫上姓名和會員編號及課程編號。
2. 該課程如在本會以外的地方舉行，本會之教練或職員不能直接收取現金，本會不會接納以現金交付之學費。舊學員必須把支票（學費）及（家長）同意書放入信封內，交給教練或當值職員。
3. 學員在上堂前仍未繳交學費或提交(家長)同意書，本會之教練或職員有權拒絕該學員出席課程。

4. 開班前 5 日恕不接收支票繳交任何費用，學員請以轉帳形式支付學費。

## 課程取消/不接受報名

1. 該課程如在本會以外的地方舉行，不接受即場報名。
2. 已交學費但未能接納報名，本會將會退還學費。詳情請參照退款手續。
3. 在下列情況下，本會有權取消會員參加資格，已繳交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。
  - 發現虛報資料或詐騙。
  - 在活動期間對他人造成嚴重騷擾，而且不遵從本會的教練或職員勸喻。

## 轉課程

1. 所有學員報名後，不得任意轉課程，除非本會決定取消該課程。
2. 所有學員報名後，如有特別原因需要轉課程，本會會收取港幣 50 元行政費。(必須所有堂數一併轉)

## 補堂

1. 學員因任何事故(私事或病)未能出席課程，本會不會退還課程費用，如需安排補堂本會會收取每堂港幣 50 元行政費，但必須於補堂前一天繳付補堂費用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學員必須在開班前報名，不得於上課日即時向教練報名。
2. 學員必須在上堂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，方可出席課程。
3. 學員如未能完成整個課程，本會仍會收取整個課程的學費。除非學員在報名當天向本會職員提出未能出席整個課程。
4. 本會保留調動導師/教練的權利，不會作任何通知。
5. 本會保留舉辦或取消所有活動及課程的決定權，不會作額外之賠償。
6. 本會已向所有教練發出指引，出席表沒有學員姓名及上堂前尚未繳交費用或提交(家長)同意書，本會之教練或職員會拒絕該學員出席課程。
7. 所有最新課程資料，本會會不時更新資料，故所有課程資料以網上公佈為準，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。
8. 由於各人體質有別，參加者如有任何健康問題，必須主動通知本會及其教練，以便安排合適的課程內容。

## 違規事項

1. 如學員超過三次違反報名規則，本會將不接納該學員報名參加任何課程。會籍將會被自動取消，不能報名。
2. 會籍取消後，學員如想繼續參加本會課程，必須重新登記成為會員及繳交\$50 元會員費用。

## 報名程序

會員網上報名	郵寄報名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登入後揀選報讀的課程</li><li>2. 收到電郵通知繳費</li><li>3. 郵寄支票或傳真銀行存款收據及同意書到本會</li><li>4. 發出電郵通知成功報讀</li><li>5. 稍後發出電子收據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填妥表格後連同劃線支票及同意書一起郵寄至本會</li><li>2. 發出電郵/電話通知成功報讀</li><li>3. 稍後發出電子收據</li></ol>
會員電話報名	會員親臨報名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，提供會員編號及課程編號</li><li>2. 收到電郵通知繳費</li><li>3. 郵寄支票或傳真銀行存款收據及同意書到本會</li><li>4. 發出電郵通知成功報讀</li><li>5. 稍後發出電子收據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直接向本會職員提供會員號碼及課程編號</li><li>2. 以現金方式即時繳交費用</li><li>3. 發出電子收據或列印收據</li></ol>

生效日期：2013年11月1日